

#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秦双随〔2025〕10号

## 关于开展2025年秦皇岛市城镇污水处理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通知

市城管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探索推进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监管，根据秦皇岛市2025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5年5月6日至6月30日。

### 二、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

市城管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### 三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比例、数量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。城镇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抽查比例。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，按总数不低于3%的比例抽取。

### （三）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



首先从高风险、较高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,如不能满足抽查比例,再从较低风险、低风险等级和无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检查对象,直至达到抽查比例要求。

#### **四、抽查内容**

1.城管执法部门: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。

2.生态环境部门:对建设项目(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)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。

#### **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**

(一)以秦皇岛市市场主体名录库为基数,由市城管执法局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名单。

(二)市城管执法局将抽取出的被检查企业名单分派到各部门,由各部门进行确认。

(三)执法人员由各部门在其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#### **六、组织实施**

(一)任务分工。市城管执法局为本次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,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,并负责被检查对象的名单抽取及分派;联合抽查其他各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现场检查、结果录入等工作。对于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,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## **(二)检查方式**

1.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。

(1)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,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,并应



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(2) 探索非现场监管方式，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，对可通过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、信息核查、远程互动等非现场无感式监管的，实施非现场检查。

2. 市城管执法局统筹组织各部门对企业进行联合检查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，实现“进一扇门、查多件事”。

**(三) 抽查结果公示。**抽查结束后，各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**(一) 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**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，是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提升监管质效的具体举措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**(二) 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**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市城管执法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**(三) 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**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



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。

**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，促进信用监管。**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报道联合抽查，在官网公示抽查方案、抽查时间等，使广大企业知晓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各部门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**（五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**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相关情况于抽查任务结束后及时报市城管执法局。

市城管执法局联系人：赵志明

电话：13731773837

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：杨若宁

电话：3634410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6日

